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竹山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竹鎮民字第112002708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鎮調解委員會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26條第2項辦理112年刑調字第191號調解書送達，因受通知人劉政詮送達地址遷移不明，致退回無法送達，特此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第26條第5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、第4項、第151條第1項、第152條規定及法務部106年1月20日法律決字第10603500540號書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本鎮調解委員會辦理112年刑調字第191號調解書送達，因受通知人劉政詮送達地址遷移不明，致退回無法送達，特此公示送達。
- 二、請受送達人攜帶身分證件隨時至本所領取。
- 三、上開送達，自公告黏貼公告處之日起，經20日發生效力。

鎮長陳東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決行